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3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问询函中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8 亿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外，你公司从 2021 年至今持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0.17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0.28 亿元。

（2）请结合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情况、你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流的原因。另外，请说明你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考虑到市场、行业变化及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情况、你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流的原因。

（一）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789.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与理财收益	剩余募集资金 (4) = (1) - (2) + (3)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5,000.00	534.50	323.78	14,789.28
合计	15,000.00	534.50	323.78	14,789.28

（二）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硬质合金切削工具产品主要类别为非标件，下游主要为 3C、汽车、机床等行业。近几年，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学习同行业公司的优秀经验，关注下游企业的需求等，期望为硬质合金切削工具项目实施和市场开拓奠定基础。但是，一方面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导致下游燃油汽车、部分电子产业转移至东南亚以及市场需求短期受到影响、叠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因素，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市场开拓和客户储备均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尚不具备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涂层技术，相关工艺需委托外部加工，致使公司的硬质合金切削工具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度降低。如果继续实施完成该项目，可能无法达成预期目标。

从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资金需求方面来看，2019-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78.54 万元、129,040.88 万元和 152,440.10 万元，业务规模呈整体增长趋势，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8%，59.14%，58.26%，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逐渐进入常态化，公司主营

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支出。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假设公司营业收入保持1.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2021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公司2022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超过6亿元。2021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仅为2.4亿元，公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故经审慎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上述募投项目虽然未能按原投资计划实施，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方案，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有效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请说明你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考虑到市场、行业变化及风险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查分析，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基于高端切削工具市场在产业结构调整时的广阔发展前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挥硬质合金精密切削工具与现有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纵向产业链的产能协调性和业务协同性，打造产业链一体化。公司在项目立项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的变化风险，并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风险进行了

披露。

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下游需求萎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现有技术跟欧美和日韩知名刀具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分析判断，如果继续实施完成该项目，可能无法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产能无法消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测效益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和优势为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代表将停止在硬质合金切削刀具方向上的投入，硬质合金切削刀具依然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未来将选择适当时机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开展切削刀具涂层等相关技术的研发，降低刀具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切削刀具综合性能，提高竞争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终止募投项目的立项论证及实施进展情况，了解上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2、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三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及相关附件，核实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对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判断，以及因为公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结合高端切削工具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变

化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等方面，说明前期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审慎分析各种因素下作出的，已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

(3) 请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你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在高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方案的理由，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响应上述政策，将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分享，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讨论了利润分配事项，提出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依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在高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2018-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716.26	1,373.02	-	2,776.72	1,466.50
营业收入	167,515.52	147,978.54	129,040.88	152,440.10	149,2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651.31	6,672.60	4,158.32	2,475.00	5,989.31
现金分红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16.11%	20.58%	-	112.19%	20.69%

2018-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11%、20.58%、0.00% 和 112.19%。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为了延续公司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2021 年，公司平均

现金分红占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9%，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相匹配。

（二）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716.26	1,373.02	-	2,776.72	1,4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3,343.13	-4,037.51	5,938.12	3,107.24	7,087.75
现金分红金额 占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的比例	7.35%	-34.01%	-	89.36%	20.69%

2018-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35%、-34.01%、0.00%和89.36%。2018-2021年，公司平均现金分红占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20.69%。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市场行情影响，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收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分红行为与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三）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偿债能力、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的。2018-2021年，公司其他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3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现金分红金额(含 税)	1,716.26	1,373.02	-	2,77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6,061.39	14,409.76	12,363.38	13,432.39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3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6%	56.88%	59.14%	58.26%
流动比率（倍）	1.24	1.39	1.37	1.57
速动比率（倍）	0.73	0.93	0.77	0.73
未分配利润	29,574.75	34,134.51	36,722.53	38,732.02

2018-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从上游钨精矿采选，中游仲钨酸铵冶炼，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制备到下游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精深加工等全系列钨产品的生产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主营业务布局，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业务发展不会受到分红行为的影响。因此，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在高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8-2021年，钨金属产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2021年 累计现金分红 金额	2018-2021 年累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2018-2021年 累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累计现金分 红/累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累计现金分 红/累计经营 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 额
中钨高新	-	101,551.34	200,672.67	-	-
厦门钨业	93,416.40	255,437.47	490,930.39	36.57%	19.03%
章源钨业	11,090.01	-3,996.14	119,568.19	-	9.28%
公司	5,866.00	23,957.23	28,350.98	24.49%	20.69%

注：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中钨高新在2018-2021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2021年，与钨金属产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处于中游，公司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分红的情形。

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20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为了

保持公司总体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符合股东的利益。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对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判断，以及因为公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之“(一)”之“2、”中的相关回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中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 2、查阅了公司近四年披露的权益分配方案、定期报告及历次分红相关的公告文件；
- 3、查阅了公司近四年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相关附件，核实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4、查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分红方案的原因是为了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将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分享；
- 2、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 3、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有效, 募集资金是否专项管理, 募投项目工程款支出是否真实准确, 相关资金往来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能否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形,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是否及时归还, 投资计划是否发生实际变更, 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 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工程款支出真实准确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4.50 万元，投资计划未发生实际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对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获取了与募投项目工程款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募投项目工程款支出真实准确。

四、相关资金往来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获取相关资金往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比对。经核实，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往来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能否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形，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议通过，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到期后均能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是否及时归还，投资计划是否发生实际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在到期后及时归还并公告，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投资计划未发生实际变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8月2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8月12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4.50 万元，投资计划未发生实际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对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相关在建工程真实存在。相关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四方协议及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查阅了与拟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发票及付款单等；

3、查阅了与拟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及相关附件，核实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针对相关资金往来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5、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末对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的记录，关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外观及建设进度；测试与募投资金使用、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相关资料；获取并复核会计师测试资产减值损失风险的相关底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有效，募集资金已执行专项管理；

2、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款支出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能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相关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均能及时归还，投资计划未发生实际变更，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

5、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减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昱民 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